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谨致：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（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进行了见证工作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（简称“《规范意见》”）以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贵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一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的。2004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提案的主要内容同时刊登，2004 年 4 月 6 日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所述在北京市新大都饭店如期召开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，持有贵公司股份 798,776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.62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现任董事、现任监事及本所律师。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。具体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《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以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同意并通过。

《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以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同意并通过。

《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以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同意并通过。

《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以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同意并通过。

《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》以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同意并通过。

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以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同意并通过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． 结论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本次大会形成的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有效。